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,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,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 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1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2) 对公司重大投资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3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4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- (5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 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1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2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后,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 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,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,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委员会必要时亦可 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- 第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,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-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,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